



東海大學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輔導 Tutor 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強化學生基礎及專業必修科目，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管道，由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優秀學生擔任學習輔導 Tutor，進行學生個別與團體課業諮詢，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6 日 (星期三) 止。**
- (二) 申請方式：請詳閱申請辦法並下載申請表，由系所或教師提出申請，填寫完後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郭欣慈小姐辦理。
- (三) 審查重點：依申請需求合理性、輔導計劃可行性、預計成效。
- (四) 審查重點：依申請需求合理性、輔導計畫可行性、預期成效進行審查。
- (五) 核定公告：預計 4 月初公告週知。(將依實際進度調整)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該科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。
- (二) 經教師評估未能達到課程培育目標之學生。
- (三) 曾學分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不及格者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個別輔導：安排成績優秀學生駐點於系所學習空間，提供一對一課業諮詢服務。
- (二) 團體輔導：各系所或教師推選派成績優秀學生，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課程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。

五、各教學單位實施各種補救教學與課後輔導措施，輔導 Tutor 應按月填寫輔導紀錄表，如涉及冒名頂替或填報不實者，將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六、每學期輔導 Tutor 核發獎助金為 **4,500** 元。

七、輔導 Tutor 有義務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培訓課程一場。

八、成效檢核：

- (一) 輔導 Tutor 於課業諮詢或輔導後，填寫輔導紀錄表，每月繳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存查。
- (二) 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課業諮詢或輔導前後，對輔導 Tutor 及受輔學生進行調查，瞭解學生學習輔導之狀況，以為次學期改善之依據。
- (三) 教學資源中心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針對接受課業輔導學生進行成效檢核，並將結果通知各系所或教師。

九、承辦人員：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郭欣慈小姐

分機：22527 / E-mail：sincih@thu.edu.tw



東海大學學習輔導Tutor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		申請人	(系所助理/專任助教或教師)	
輔導系別/年級		輔導科目	(限基礎或專業必修科目)	
實施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輔導	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學生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助預警學生之學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預計輔導學生人數		輔導需求週數	需求週數/每週次數/每次時數：_____/_____/_____ 輔導 Tutor 人數需求____人 ※註：一名輔導 Tutor 需達 32 小時/學期	
每週輔導人數、時數需求原因說明：				
輔導時間(起訖日期、星期及時段)			輔導地點	
輔導 Tutor 基本資料				
1	姓名：_____/學號：_____/就讀班級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是否曾經修習該輔導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前一學期班排名為：_____% (建議在前 20%，並檢附成績單證明，若未達標準時，請申請人填寫推薦原因) 推薦原因：			
2	姓名：_____/學號：_____/就讀班級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是否曾經修習該輔導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前一學期班排名為：_____% (建議在前 20%，並檢附成績單證明，若未達標準時，請申請人填寫推薦原因) 推薦原因：			
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)				
輔導計畫、大綱及預計達成之成效：				
含輔導內容大綱、輔導方式及預計達成之成效 (請針對預計提升成績分數、不及格學生降低人數等具體量化描述)				
系所簽章		教資中心		

敬請於 105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三)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郭欣慈小姐辦理。